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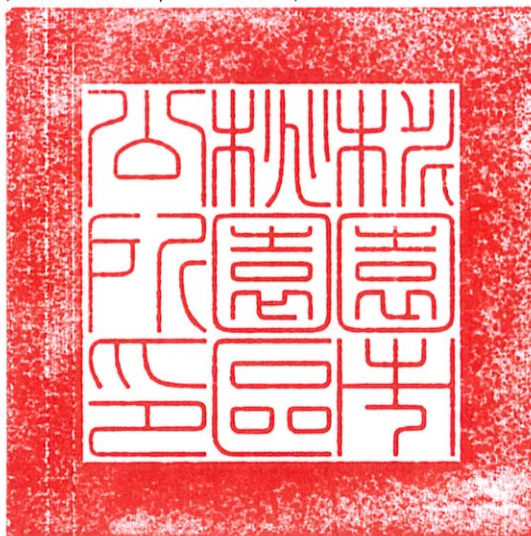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000411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黃子鳳(身份證字號：K10031****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信光里19鄰大連三街20號)，於110年7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22日府社老字第110018283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